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1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启东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启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启政发〔2017〕15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启东市吕四港镇总体规划（2018-2035）
（承办单位 吕四港镇、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 吕四港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规划局部调整
（承办单位 吕四港镇、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3. 启东市出租汽车运价改革方案
（承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4. 2020 年鼓励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相关政策意见
（承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5. 服务业发展规划、物流发展规划
（承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6. 财政预算编制
（承办单位 市财政局）
7. 启东市航道网规划修编
（承办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8. 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承办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9. 启东市公路网规划修编
（承办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10.启东市十四五水利发展专项规划

（承办单位 市水务局）

11.启东市水系规划

（承办单位 市水务局）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